

2019 年 1 月份文明单位奖励发放说明

2019 年 1 月 11 日，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发《关于命名表彰 201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、文明镇(乡)、文明村、文明社区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的决定》(烟文明〔2019〕1 号)，我校被授予“201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。经学校 2019 第 2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为教职工发放市级文明单位奖励，根据人事处关于发放 2018 度文明单位奖励的函(编号 2019【004】)，市级精神文明奖励发放表已编制完毕送银行发放，各位教职工可查收。

〔需说明事项如下〕

1. 精神文明奖励请在 2019 年 1 月精神文明项目中查询；

〔备注〕

- ①工资变动请咨询人事处劳资科烟台电话：6913055。
- ②其他有关工资事宜请咨询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烟台电话：6913082。